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日期：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出席：何國傑主任

周子賓所長（請假）

周宏農所長

邱式鴻所長

黃青真主任

葉開溫所長

潘子明所長

謝長富所長（胡哲明代）

嚴震東所長

陳俊宏副教授

陶錫珍副教授

宋延齡教授

林璧鳳教授（請假）

莊榮輝教授

許瑞祥教授（請假）

鄭石通教授

李玲玲副教授（請假）

陳榮銳教授

李培芬副教授（請假）

羅竹芳教授（請假）

柯明珠技正

吳高逸助教

列席：陳懿慧技士、柯懿容

主席：林曜松院長

壹、討論事項：

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貳、臨時動議：

一、檢具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提請再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二、檢具人事室建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細則」、「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三項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人事室建議將「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細則」之條文分別併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兩項條文，並討論人事室建議內容後修正通過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參、散會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

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準則為辦理院長遴選有關事宜，依據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投票產生者，其投票事項由本院院長主持。
每系（所）之遴選委員代表人數至多一人。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或應有委員三名以上聯名要求召開。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五名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由正或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如上述二人均未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本院教職員中推薦，經委員同意後聘任之。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主動並公開徵求，接受國內外人士或團體推薦人選，公開徵求期間至少二個月，被推薦人達二人（含）以上時，始得進行初選。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據被推薦人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就左列各項進行初審。
 - 一、教育理念及學術成就
 - 二、學術領導及行政協調能力
 - 三、服務表現及績效
 - 四、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 第八條 初審期間，如認為有其他合適人選，必要時得經委員三名以上同意，可加入為遴選對象。
- 第九條 通過初審之人選，必要時經安排與遴選委員會委員面談，並進行複審。複審期間委員盡可能再蒐集有關候選人之資料，並充分加以討論。
- 第十條 本遴選作業之各項票選程序及方法等細節，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 第十一條 委員及參與工作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第十二條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依據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

通過條文建議修正版)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人選由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校長推薦之。

第二條 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之前辦理，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

第三條 遴選委員共九名，產生辦法如下：

- 一、院內委員四名，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專任教授中選出，每人至多圈選二名，最高票四名為遴選委員，次高票數名為候補委員。
- 二、院外校友或社會人士委員三名，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三名以上連署，推薦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以外之國內外學者專家至少六名，若未滿六名則由院務會議推薦補足之。經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對每一位被推薦者進行投票，最高同意票二名為遴選委員，次高票二名為候補委員。
- 三、校長推薦二名。

(原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二、三條款)

第四條 召集人選任辦法如左：

- 一、正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委員如接受被推薦為院長人選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所遺名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原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左列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術機構教授或相當資格。
 - 三、任職於生命科學相關機構或其學術領域經遴選委員認定與生命科學相關。
 - 四、任期初始時未滿六十二歲。
- (原修正條文第二條)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後)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生命科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人選由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校長推薦之。

第二條 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之前辦理，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

第三條 遴選委員共九名，產生辦法如下：

- 一、院內委員四名，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專任教授中選出，每人至多圈選三名，最高票四名為遴選委員，次高票數名為候補委員。
- 二、院外校友或社會人士委員三名，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三名以上連署，推薦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以外之國內外學者專家至少六名，若未滿六名則由院務會議推薦補足之。經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對每一位被推薦者進行投票，最高同意票三名為遴選委員，次高票二名為候補委員。
- 三、校長推薦二名。
- 四、委員如接受被推薦為院長人選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所遺名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四條 正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左列資格：

- 一、就任時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術機構教授或相當資格。
- 三、任職於生命科學相關機構或其學術領域經遴選委員認定與生命科學相關。
- 四、任期初始時未滿六十二歲。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產生辦法：

- 一、符合前條消極條件之本院所有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授，經遴選委員會徵求其同意後推薦者。
- 二、符合前條消極條件之院外人士，得依下列辦法成為院長候選人。
 - (一)經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每名教師限連署一人。
 - (二)經遴選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每名委員連署人數不限。
 - (三)經國內外生命科學院相關院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 (四)自行推薦後，經遴選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產生辦法：

- 一、符合前條資格之本院所有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授，經遴選委員會徵求其同意後推薦者。
- 二、符合前條資格之院外人士，得依下列辦法成為院長候選人。
 - (一)經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七人以上連署，每名教師限連署一人。
 - (二)經遴選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每名委員連署人數不限。
 - (三)經國內外生命科學院相關院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七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 (四)自行推薦後，經遴選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

第七條

(新增條文)

本會組成後，應主動徵求並接受推薦人選，並依據遴選作業準則考慮各種條件，就每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院長進行討論，以獲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認同之最適人選至多二名，向校方推薦後逕行解散。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

第七條

本會組成後，應主動徵求並接受推薦人選，並依據遴選作業準則考慮各種條件，就每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院長進行討論，以獲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認同之最適人選至多二名，向校方推薦後逕行解散。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

第八條

(原修正條文第五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召開院務會議決定是否連任，由出席之院務會議代表互選主席一人代理主持，若不同意連任則交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作信任投票，投票需經百分之五十以上教師同意始得續任。

第八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九個月召開院務會議決定是否連任，由出席之院務會議代表互選主席一人代理主持，若不同意連任則交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作信任投票，投票需經百分之五十以上教師同意始得續任。

(原修正條文第六條)

第九條

院長任期內如院務會議代表百分之四十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時，應即辦理講師以上教師之信任投票。若經全體教師過半數不同意續任時，應即報請校長處理。信任投票事宜，由教務長或由出席之院務會議代表互選主席一人代理主持。

(第九條作廢)

第十條

本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

第九條

本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

第十一條

遴選作業準則另行訂定之。

第十條

遴選作業準則另行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召集人）、各系所主任及所長。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專任教授推選之，其人數應比當然委員人數多三名。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再行補選或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但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推選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候補委員代理。但受託代理人僅得代理一人。

候補委員之產生係以未當選推選委員之教授中得票最高之前五名出任為原則。候補委員之候補次序依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列。各系所擔任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總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第三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出國進修、教授休假研究暨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後二星期內辦理完成。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非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推選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候補委員依序代理。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採無記名投票。對教師聘任、升等之審查，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本院始向校方推薦。其他議案除相關法規有明文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惟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以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暨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九十二年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其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其審查事宜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本會各委員應以院之立場，參考下列各項進行審查：教學、研究與服務。本院推薦之升等候選人，由本會全體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複選投票方式決定之。前項評審程序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其項目與比重如下：
一、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五。
二、研究，佔百分之四十五至七十。
三、服務，佔百分之十至十五。
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評定總分不滿七十分者，不予升等。
- 第五條 審查工作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本院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複審申請人之各項評審資料，並向院長提出評審結果報告；第二階段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審核權後向校方推薦。
- 第六條 教學成績按現職內之近三至五學年內的授課時數、論文指導及教學績效評定。本項目由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
- 第七條 研究成績按送審之代表著作及現職內最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評定。送審之代表著作一至三篇，以最近三年內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並將確定刊印於SCIE(或SSCI)期刊內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審查小組視實際需要得將申請人代表作及五年內參考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審查。本項目依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
- 第八條 服務成績按現職內擔任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作品質及具體貢獻等評定。本項目依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
- 第九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申請人行使審核權，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第十條 如通過名額未達學校分配名額時，對於贊成票達五分之三(含)以上但未達三分之二(含)以上之申請人，得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而舉行第二次投票。
- 第十一條 校外合聘人員之升等比照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